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4	38,350	44,324
銷售成本		(23,025)	(27,603)
毛利		15,325	16,721
其他收入	6	9,341	2,59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6,155)	(4,388)
行政開支		(8,661)	(12,126)
融資成本	8	(48)	(5)
除稅前溢利		9,802	2,793
所得稅開支	9	(229)	(286)
年度溢利	10	9,573	2,50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264	174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4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64	3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837	2,825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12	0.0746	0.01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37	441
使用權資產		1,212	1,889
遞延稅項資產		312	352
租賃按金	13	118	118
		<u>2,079</u>	<u>2,800</u>
流動資產			
存貨		674	9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267	6,8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3	655
可收回稅項		—	1,33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	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728	90,037
		<u>98,043</u>	<u>100,0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921	4,697
租賃負債		680	696
應付稅項		134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0
		<u>3,735</u>	<u>5,433</u>
流動資產淨值		<u>94,308</u>	<u>94,6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387</u>	<u>97,43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52	1,196
長期服務金承擔		54	24
		<u>606</u>	<u>1,220</u>
資產淨值		<u>95,781</u>	<u>96,2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834	12,834
儲備		82,947	83,377
總權益		<u>95,781</u>	<u>96,2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7號順發工業大廈2樓2室。

本公司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其最終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澳門幣(「澳門幣」)及美元(「美元」)。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財務報表呈列的相關修訂 — 借款 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 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4.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維修服務收入	34,105	42,299
— 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	4,245	2,025
	<u>38,350</u>	<u>44,324</u>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的地區		
香港	38,350	44,324
於某一時間點	<u>38,350</u>	<u>44,324</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董事會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

地區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100% (2020年：100%) 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於2021年3月31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100% (2020年：100%) 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I	8,680	13,901
客戶II	9,254	6,386
客戶III	不適用*	4,527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i)	12	20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ii)	226	276
銀行利息收入	942	2,002
匯兌收益淨額	2,537	—
貯存收入(附註iii)	152	186
政府補貼(附註iv)	3,908	—
貿易應付款項撤銷(附註v)	1,421	—
其他	143	107
	<u>9,341</u>	<u>2,591</u>

附註：

- (i) 該金額指向手機製造商就其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該金額指為若干手機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 (iii) 該金額指就於香港提供已損壞手機的貯存收入。
- (iv)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資助約為3,908,000港元，其中約3,886,000港元為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相關之補貼。領取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附帶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 (v)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貿易應付款項撤銷約為1,421,000港元而且已逾期七年以上。

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費用	29	93
減：服務中心的其他經營開支	<u>(6,184)</u>	<u>(4,481)</u>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u>(6,155)</u></u>	<u><u>(4,388)</u></u>

8.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u>48</u></u>	<u><u>5</u></u>

9.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89	3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17</u>
	189	52
遞延稅項	<u>40</u>	<u>234</u>
	<u><u>229</u></u>	<u><u>286</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費用因過往年度結轉稅項虧損而減免約為904,000港元(2020年：零)。

10. 年度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32	810
—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21
	<u>2,298</u>	<u>831</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882	18,320
—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8	809
— 長期服務金承擔	294	267
	<u>18,944</u>	<u>19,396</u>
員工成本總額	<u>21,242</u>	<u>20,227</u>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	3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7	57
匯兌虧損	—	1,984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5)	(1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61	23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7,240	11,322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	61
	<u> </u>	<u> </u>

11.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股息：		
2018/19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3港元	—	3,850
2019/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	1,283
2019/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	1,283
2019/20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	1,284
2019/20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	2,567	—
2020/21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	2,567	—
2020/21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3港元	3,850	—
2020/21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1,283	—
	<u>10,267</u>	<u>7,700</u>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0.02港元的第四次中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9,573</u>	<u>2,507</u>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342,000</u>	<u>128,342,000</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餘下之購股權（於2017年7月6日授出）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購股權失效日期前之平均市價。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96	3,583
其他應收款項	65	43
租賃及其他按金	3,002	3,060
預付款項	122	300
	<u>7,385</u>	<u>6,986</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118)	(118)
	<u>7,267</u>	<u>6,868</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1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4,196,000港元(2020年：3,583,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20	1,358
31至60日	1,976	1,250
61至90日	—	842
91至120日	65	133
超過120日	35	—
	<u>4,196</u>	<u>3,583</u>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採用撥備矩陣予以評估。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過往三年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屬不重大，因此，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獲確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u>5,464</u>	<u>3,82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6	2,3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85</u>	<u>2,396</u>
總額	<u>2,921</u>	<u>4,697</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7	646
31至60日	2	29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157</u>	<u>1,626</u>
	<u>536</u>	<u>2,301</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451	679
日圓	<u>—</u>	<u>153</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u>128,342,000</u>	<u>12,834</u>

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吸引及挽留最高質素的人才；為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提供額外的鼓勵；以及藉將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按每接受一份要約支付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應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剩餘購股權已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失效。

下表披露僱員於過往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 股權行 使價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僱員	2017年7月6日	780,000	—	(780,000)	—	—	2017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	1.78港元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78	—	1.78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智能手機的出貨量於2020年第四季度COVID-19疫情期間恢復正增長，且據互聯網數據中心預測，智能手機的出貨量於2021年將增長5.5%，相比於去年下降5.9%，實現了健康的飛躍。一度被抑制的需求、5G的持續供應推動、積極的推廣以及中低價位手機的普及均為推動出貨量反彈的因素。隨着智能手機出貨量的增加，消費者電子設備市場也在擴大，此現象有利於維修行業。

然而，香港的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對於本集團而言，在專業的技術團隊及與客戶的密切關係支持下，其相信通過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並提供增值服務，將能夠保持其市場份額及領先地位。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過去十年一直於香港提供手機及消費者電子設備維修及翻新服務，包括為企業客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提供服務。得益於有效的成本節約策略及政府就企業應對疫情所致的艱難經營環境而提供的補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增長約281.9%至約為9.57百萬港元。

除維持其核心業務的穩健發展以外，本集團亦努力提供增值服務以吸引更多顧客及擴大市場份額。新推出的手機屏幕保護計劃因手機的使用頻率較高及零售價格增長而廣受客戶歡迎。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包括維修服務收入及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收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維修服務收入約為34,105,000港元(2020年：42,29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9.4%。維修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減少所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收入由上一年度約為2,025,000港元增加約109.6%至約為4,245,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手機屏幕保護計劃產生的淨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約為27,603,000港元減少約16.6%至約為23,025,000港元。銷售成本的下降乃由於零件成本及勞工成本兩者下降。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7,240,000港元(2020年：11,32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6.1%。該減少與維修工作減少一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15,785,000港元(2020年：16,281,000港元)，下降約3.0%。下降乃主要由於縮減人手所致。

其他收入

年內的其他收入約為9,341,000港元(2020年：2,591,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代銷貨品處理收入、貯存收入、匯兌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約人民幣28百萬元定期存款的匯兌收益以及COVID-19舒緩措施的政府資助。

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約為6,155,000港元(2020年：4,38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0.3%。增加乃主要由於手機屏幕保護計劃產生的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661,000港元(2020年：12,126,000港元)，減少約28.6%。減少乃主要由於辦事處搬遷以致租金及相關開支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229,000港元(2020年：286,000港元)，減少約19.9%。

年度溢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9,573,000港元(2020年：2,50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81.9%。增加乃主要由於有效節約成本，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匯兌收益及獲得COVID-19相關的政府資助。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98,043,000港元(2020年：100,064,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3,735,000港元(2020年：5,433,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貸(2020年：4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6.2，而於2020年3月31日約為18.4。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約為6,004,000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754,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9,728,000港元(2020年：90,037,000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於2013年5月30日在GEM配售及上市(「上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若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20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於香港經營，而交易則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有需要，則可能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5月25日，本集團與一間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代價為54,400,000港元。

於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4日及2021年5月11日，本集團以本金總額29,000,000港元購買五張股票掛鈎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屬不保本產品，其回報與(i)單一相關股份或(ii)一籃子相關股份掛鈎。定息票據的票據息率為每年12%。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9名（2020年：68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經營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服務質素，整合內外資源，提高運作效率及增強核心競爭力。除發展其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於流動資金狀況良好下，本集團近期購入與股票掛鈎的定息票據，以賺取額外收入。本公司認為，定息票據的票面利率具有吸引力及可用資金可為本公司提高最大的潛在回報。

為增加收入及現金流，本集團於2021年5月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54,400,000港元購買位於銀城廣場的物業（「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357平方呎。由於本集團自2007年起在大部分該等物業設有維修中心，收購該等物業將有助於長遠減少本集團的租金開支，亦可節省本集團於物色新物業及翻新新物業的時間及成本，並確保在黃金地段設有維修中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尚未被其利用之該等物業的單位用於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探討各種投資機會，務求在未來為股東帶來最大及可持續的回報。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其乃基於每股1.00港元之最終配售價及上市之實際開支得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約13.4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香港之商業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餘額約1.5百萬港元將保留為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3.4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且由本公司持作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完成收購該等物業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獲悉數動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第四次中期股息

於2021年6月24日，董事會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第四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第四次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於2021年6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有權獲派第四次中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

- (b) 於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至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上述地址的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進行登記。

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規定之目的。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曹家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